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文件

中化施协发[2022]47号

关于发布《中国化工建设行业自律公约》 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2014年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第 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化工施工行业自律公约》，得到了会员企业的自觉遵守和认真履行，为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创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近10年来我国及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协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社团组织新的要求，并根据多数会员企业的诉求，协会拟对《化工施工行业自律公约》进行第一次修订。新修订和补充后的《中国化工建设行业自律公约》于2022年4月28日协会理事会通过。现予以向社会公布，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5月7日



附件：《中国化工建设行业自律公约》

附件：

中国化工建设行业自律公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化工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创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化工建设行业、会员企业和用户（业主）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推动行业信用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以建立本行业 and 企业的自律机制，规范行业道德行为和企业经营行为为宗旨，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化工工程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的相关企业和单位都应遵守本公约。

第二章 行业道德

第四条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履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执行行业自律公约。

第五条 遵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依靠科技进步，推动技术创新，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产品，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做到优质服务，提高企业信誉。

第六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提倡绿色施工。

第七条 提倡企业互相尊重，团结协作，发挥行业整体优势，维护行业信誉，树立良好形象。按照诚信、合法、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服务的原则，发展双边或多边合作，增强企业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八条 遵守国际市场规则，坚持热情友好、平等互利，诚实守信

的原则，平等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组织海外工程承包和工程技术及装备出口，不断提高国际工程管理和对外服务水平。

第三章 行业经营

第九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从事化工建设的工程设计、施工的企业和单位，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与承接工程范围相吻合的企业资质和许可。

第十条 在市场经营中，不得采取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

- 1、通过媒体或其他方式对自己进行夸大宣传，或散布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企业形象。
- 2、通过行贿受贿或回扣等手段，获取项目承包权；
- 3、利用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获取项目承包权；
- 4、项目招投标中在公开报价基础上大幅度降价，或以低于成本价与最低保护价干扰破坏合法市场活动；
- 5、不遵守招标与投标程序，以互相串通、暗箱操作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对手。
- 6、利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十一条 中标的工程承包单位必须与业主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和权利。当重大及技术难度大或工程总承包的工程，需要联合投标时应明确分工任务，发挥各自的特长与优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逐步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应本着“民主协商、互相监督、自我约束”的原则，加强协调工作，做好企业和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和

企业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义务大力宣传本公约，教育职工按照本公约从事业务活动，保证本公约的实施。

第十四条 化工建设行业各企业和用户可以就本公约执行中发生的问题，请求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给予帮助和指导。因其他经营单位违反本公约，使其利益受到侵害时，企业和用户可以向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申诉，请求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接受行业内对违反公约行为的投诉以及用户的投诉。协会秘书处负责接待受理单位和个人来信、来访与举报工作。

第十六条 为督促本公约的有效贯彻执行，可通过企业推荐协商，组织自律监督协调小组，调查研究企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并向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通报情况。协会将根据提出的需要协调处理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协调和处置。

第十七条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对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约的单位，通过媒体公开宣传。对违规违约行为要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停止违约行为、赔偿因其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的损失，并在本行业内通报批评或网上公布其违约行为；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协会会员资格；对故意扰乱市场秩序，侵犯同行企业或业主权益，经劝告仍不改正且造成一定经济损失者，要实行经济制裁；情节严重者由政府有关执法监督部门依法惩处。

第十八条 本公约经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公约解释权属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第二十条 本公约如有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